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80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1170 号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钢吉炭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钢吉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钢吉炭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钢吉炭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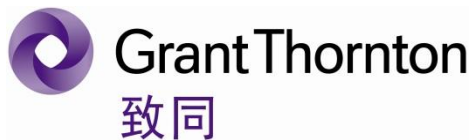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7,143,479.18	60,150,044.37	58,051,399.31	46,052,95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70,343,487.75	66,447,115.75	109,695,762.42	101,983,262.42
应收账款	五、3	263,658,655.11	198,212,654.11	237,034,960.39	153,969,810.68
预付款项	五、5	8,867,308.58	8,349,552.22	16,506,457.48	16,276,497.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4,250,506.03	247,123,638.23	4,623,192.57	230,818,942.82
存货	五、6	1,261,911,086.87	1,118,565,756.67	1,268,171,629.22	1,150,204,62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3,300,813.87	119,699.67		
流动资产合计		1,689,475,337.39	1,698,968,461.02	1,694,083,401.39	1,699,306,096.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51,476,130.10	51,476,130.10	39,060,000.00	39,0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36,626,378.37	243,021,725.40	15,227,214.04	221,622,561.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590,901,981.60	518,370,371.01	512,908,601.52	434,295,025.86
在建工程	五、12	759,658.49	759,658.49	132,319,076.25	132,319,076.25
工程物资	五、13	2,131,989.92	2,131,989.92	2,171,286.66	2,171,286.6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4	77,342,379.43	77,342,379.43	79,491,648.53	79,491,648.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661,200.00	661,200.00	881,600.00	881,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899,717.91	893,763,454.35	782,059,427.00	909,841,198.37
资产总计		2,449,375,055.30	2,592,731,915.37	2,476,142,828.39	2,609,147,294.86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1,287,305,167.62	1,287,305,167.62	1,239,708,100.00	1,239,708,1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1	219,135,978.26	208,248,514.02	142,813,473.40	130,504,208.73
预收款项	五、22	28,176,213.69	25,270,348.27	41,341,669.29	38,384,101.3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4,063,646.50	11,267,353.50	15,204,400.92	12,393,710.24
应交税费	五、24	22,665,126.91	16,646,902.28	16,946,655.52	12,779,688.85
应付利息	五、25	2,061,044.76	2,061,044.76		
应付股利	五、26			5,884,988.25	5,884,988.25
其他应付款	五、27	51,454,642.21	46,467,505.60	54,702,169.05	47,264,94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4,861,819.95	1,597,266,836.05	1,517,601,456.43	1,487,919,74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10,513,107.71	10,513,107.71	7,357,409.83	7,357,409.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8	12,868,622.03	12,868,622.03	13,876,698.83	13,876,698.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81,729.74	23,381,729.74	21,234,108.66	21,234,108.66
负债合计		1,648,243,549.69	1,620,648,565.79	1,538,835,565.09	1,509,153,854.49
股本	五、29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资本公积	五、30	910,001,947.78	906,494,670.22	866,550,684.28	863,043,406.7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31	343,429.57	333,326.72		
盈余公积	五、32	93,665,643.29	93,665,643.29	93,665,643.29	93,665,643.29
未分配利润	五、33	-485,778,515.03	-311,309,290.65	-305,808,064.27	-139,614,609.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1,131,505.61	972,083,349.58	937,307,263.30	1,099,993,440.3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01,131,505.61	972,083,349.58	937,307,263.30	1,099,993,440.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49,375,055.30	2,592,731,915.37	2,476,142,828.39	2,609,147,294.8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建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4	1,500,975,257.73	1,552,796,181.80	1,654,982,749.33	1,665,439,725.80
减：营业成本	五、34	1,380,344,035.82	1,466,708,123.19	1,353,172,798.78	1,405,081,344.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5	7,831,220.70	6,914,758.05	5,877,679.40	4,969,738.18
销售费用	五、36	61,386,130.38	41,832,264.00	70,053,364.40	46,769,564.21
管理费用	五、37	127,519,206.87	106,757,736.36	137,626,434.24	116,711,901.35
财务费用	五、38	94,698,249.12	91,672,215.24	83,097,427.84	76,585,569.35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19,927,150.62	18,767,459.41	7,204,635.90	6,946,820.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6,497,296.49	-6,497,296.49	-65,743.42	-65,74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55,005.53	-7,555,005.53	-695,743.42	-695,743.42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7,228,032.27	-186,353,670.94	-2,115,334.65	8,309,044.3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17,961,468.32	14,934,878.32	6,579,149.28	5,414,479.5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273,792.47	270,075.19	3,477,748.06	2,384,799.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526.89	44,526.89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79,540,356.42	-171,688,867.81	986,066.57	11,338,724.8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430,094.34	5,813.20	-623,313.88	-1,221,229.5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9,970,450.76	-171,694,681.01	1,609,380.45	12,559,954.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970,450.76	-171,694,681.01	1,609,380.45	12,559,954.41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44	-0.6362		0.005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44	-0.6362		0.005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45	38,421,263.50	38,421,263.50	-23,365,125.00	-23,365,125.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549,187.26	-133,273,417.51	-21,755,744.55	-10,805,17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549,187.26	-133,273,417.51	-21,755,744.55	-10,805,170.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建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7,124,721.79	1,000,685,464.47	1,196,118,846.70	1,096,354,17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6,829.18	3,162,193.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9,621,984.75	18,347,698.37	30,770,923.76	29,029,80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783,535.72	1,022,195,356.59	1,226,889,770.46	1,125,383,979.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782,012.27	684,066,483.17	1,016,558,967.91	954,522,63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588,830.80	180,956,278.19	190,568,732.59	184,088,10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001,663.96	69,920,250.95	91,548,248.23	75,511,59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40,272,749.82	35,876,676.00	66,979,101.61	61,448,38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645,256.85	970,819,688.31	1,365,655,050.34	1,275,570,71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7	58,138,278.87	51,375,668.28	-138,765,279.88	-150,186,73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7,139.90	1,267,139.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000.00	63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4,773,000.00	4,773,000.00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139.90	1,267,139.90	5,403,000.00	5,403,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4,300.19	1,216,241.22	1,301,885.25	1,033,25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300.19	1,216,241.22	1,301,885.25	1,033,25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9.71	50,898.68	4,101,114.75	4,369,74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2,382,073.11	1,592,382,073.11	1,287,553,300.00	1,287,553,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2,382,073.11	1,792,382,073.11	1,287,553,300.00	1,287,553,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5,339,000.00	1,545,339,000.00	1,147,845,200.00	1,147,845,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372,550.39	84,372,550.39	71,624,960.35	71,624,960.3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711,550.39	1,829,711,550.39	1,219,470,160.35	1,219,470,16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9,477.28	-37,329,477.28	68,083,139.65	68,083,13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9,561.43		-3,501,944.75	1,645,2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7	19,092,079.87	14,097,089.68	-70,082,970.23	-76,088,64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51,399.31	46,052,954.69	128,134,369.54	122,141,60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43,479.18	60,150,044.37	58,051,399.31	46,052,954.69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建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899,000.00	866,550,684.28			93,665,643.29	-305,808,064.27			937,307,26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2,899,000.00	866,550,684.28			93,665,643.29	-305,808,064.27			937,307,263.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451,263.50		343,429.57		-179,970,450.76			-136,175,757.69
（一）净利润						-179,970,450.76			-179,970,450.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38,421,263.50							38,421,263.5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421,263.50				-179,970,450.76			-141,549,187.2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30,000.00							5,03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030,000.00							5,030,0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343,429.57					343,429.57
1. 本期提取				10,886,262.55					10,886,262.55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10,542,832.98					-10,542,832.98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2,899,000.00	910,001,947.78		343,429.57	93,665,643.29	-485,778,515.03			801,131,505.6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建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899,000.00	889,915,809.28			93,665,643.29	-307,417,444.72			959,063,00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2,899,000.00	889,915,809.28			93,665,643.29	-307,417,444.72			959,063,007.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65,125.00				1,609,380.45			-21,755,744.55
（一）净利润						1,609,380.45			1,609,380.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23,365,125.00							-23,365,125.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365,125.00				1,609,380.45			-21,755,744.5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2,899,000.00	866,550,684.28			93,665,643.29	-305,808,064.27			937,307,263.3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建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899,000.00	863,043,406.72			93,665,643.29	-139,614,609.64	1,099,993,44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2,899,000.00	863,043,406.72			93,665,643.29	-139,614,609.64	1,099,993,440.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451,263.50		333,326.72		-171,694,681.01	-127,910,090.79
（一）净利润						-171,694,681.01	-171,694,681.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38,421,263.50					38,421,263.5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421,263.50				-171,694,681.01	-133,273,417.5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030,000.00					5,0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5,030,000.00					5,030,00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333,326.72			333,326.72
1. 本期提取				7,987,970.08			7,987,970.08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7,654,643.36			-7,654,643.36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2,899,000.00	906,494,670.22		333,326.72	93,665,643.29	-311,309,290.65	972,083,349.58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建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899,000.00	886,408,531.72			93,665,643.29	-152,174,564.05	1,110,798,61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2,899,000.00	886,408,531.72			93,665,643.29	-152,174,564.05	1,110,798,610.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65,125.00				12,559,954.41	-10,805,170.59
（一）净利润						12,559,954.41	12,559,954.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23,365,125.00					-23,365,125.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365,125.00				12,559,954.41	-10,805,170.5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2,899,000.00	863,043,406.72			93,665,643.29	-139,614,609.64	1,099,993,440.3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建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伟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是一家在吉林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经吉林省体改委吉改股批(1993)72 号文件批准，由吉林炭素总厂（现名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1998 年 1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 9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并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5 年 12 月 1 日，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与吉林省国资委、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吉炭集团）签署了《中钢集团收购吉林炭素股权的协议》，吉炭集团以 2.735 元/股转让所持有本公司 15,018.00 万股国有法人股给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占总股本 53.09%）。2005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578 号）本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同意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吉炭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中国中钢集团公司。2006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79 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同意豁免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2006 年 5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登记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结合本公司资产重组，重组方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协助本公司债务重组，实现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每股净资产增加 1.07 元；同时，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0.70 股股份及 3 份认沽权利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按相同比例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总共 840.343 万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第 12 个月的最后 5 个交易日内，每持有 1 份认沽权利的流通股股东有权以每股 4 元（为股改说明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20%）的行权价格向中钢集团出售 1 股股份。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顺利进行并获通过，并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实施了股改对价。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营业执照系由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号为：220000000000752；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和平街 9 号；法定代表人：杨光；注册资本：28,290 万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综合管理部、人企部、资产财务部、市场营销部、生产部、装备部、压型分厂、焙烧分厂、石墨化分厂和机加分厂等部门，拥有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共 4 家子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实验、检测、进出口贸易等。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二、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等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组合	中钢集团及分子公司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①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2.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5.00	35.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关联组合：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也不再纳入信用风险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成本计算方法为逐步分项结转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电极在销售时按定额结转成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墨粉、氧化硅碳等副产品不单独计算结转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

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24。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9（5）。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

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	9.70-2.43
工业炉	10	3	9.70
动力设备	13	3	7.46
传导设备	25	3	3.88
工作机器	13	3	7.46
运输工具	9	3	10.78
仪表仪器	10	3	9.7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24。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4。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用电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规定的年限	直线法	
用电权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4。

17、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

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6、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按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提取安全生产费用，采用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5）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6）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方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否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29、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上期将收到并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现金等价物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进行了调整，分别调减合并现金流

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692,095,551.03 元，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调减 673,376,981.65 元。

三、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税费	按照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和平街 9 号	朱国斌	贸易	5,000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昌邑区新村街 13 号	姚伟川	制造	15,863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和平街 9 号	张永明	制造	879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高新创业园 A 座 412 号	高江	制造	209

续 1: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12393063-8	机电产品进出口	100.00	100.00	是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72677415-2	炭素制品生产及来料加工	100.00	100.00	是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74457358-1	炭纤维及制品	100.00	100.00	是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5930952-1	炭素制品及特种石墨制品研究开发、制造等	100.00	100.00	是

续 2: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5,000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 责任公司	15,863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 限责任公司	879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 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217.60			1,926.99
人民币			1,217.60			1,926.99
银行存款:			64,553,639.83			43,640,307.57
人民币			56,488,084.74			43,456,451.23
美元	1,283,200.18	6.29	8,065,555.09	29,179.38	6.30	183,856.34
其他货币资金:			12,588,621.75			14,409,164.75
人民币			12,588,621.75			14,409,164.75
合 计			77,143,479.18			58,051,399.31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7,443,487.75	99,110,162.42
商业承兑汇票	2,900,000.00	10,585,600.00
合 计	70,343,487.75	109,695,762.42

（1）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

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①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② 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199,092,940.85 元，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9/24	2013/3/24	5,038,542.60	付原材料款
酒钢集团天风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2/8/24	2013/2/23	5,000,000.00	付原材料款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2/7/6	2013/1/6	4,000,000.00	付原材料款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2/9/13	2013/3/13	3,000,000.00	付原材料款
吉林市博鳌经贸有限公司	2012/7/16	2013/1/15	3,000,000.00	付原材料款
合 计			20,038,542.60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254,428.32	28.65	56,867,836.35	30.32	72,386,591.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969,070.47	71.35	130,697,007.33	69.68	191,272,063.14
其中：账龄组合	297,946,383.70	66.03	130,697,007.33	69.68	167,249,376.37
关联组合	24,022,686.77	5.32			24,022,686.77
合 计	451,223,498.79	100.00	187,564,843.68	100.00	263,658,655.1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511,477.94	30.93	48,076,107.75	27.44	79,435,370.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703,368.37	69.07	127,103,778.17	72.56	157,599,590.20
其中：账龄组合	262,755,438.19	63.74	127,103,778.17	72.56	135,651,660.02
关联组合	21,947,930.18	5.33			21,947,930.18
合 计	412,214,846.31	100.00	175,179,885.92	100.00	237,034,960.39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0,460,507.14	50.50	3,009,210.17	119,315,472.89	45.41	2,386,309.46
1 至 2 年	17,822,560.11	5.98	1,782,255.97	11,601,148.67	4.42	1,160,114.87
2 至 3 年	5,781,192.70	1.94	2,023,417.44	12,740,711.99	4.85	4,459,249.20
3 至 4 年	8,875,321.15	2.98	8,875,321.15	10,859,402.80	4.13	10,859,402.80
4 至 5 年	7,025,755.40	2.36	7,025,755.40	2,689,323.64	1.02	2,689,323.64
5 年以上	107,981,047.20	36.24	107,981,047.20	105,549,378.20	40.17	105,549,378.20
合 计	297,946,383.70	100.00	130,697,007.33	262,755,438.19	100.00	127,103,778.17

②关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16,170,993.47			关联方单独认定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4,147,106.90			关联方单独认定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3,275,933.00			关联方单独认定
衡阳中钢衡重铸锻有限公司	338,827.50			关联方单独认定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43,344.65			关联方单独认定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	46,481.25			关联方单独认定
合 计	24,022,686.77			

③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通化钢铁公司	15,801,711.26	11,692,632.92	74.00	根据可收回性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343,882.76	2,885,492.98	21.62	根据可收回性
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10,554,310.30	581,290.16	5.51	根据可收回性
SEA WATER	9,845,570.12	9,845,570.12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
抚顺钢厂	8,780,673.99	8,780,673.99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8,404,701.37	168,094.03	2.00	根据可收回性
本钢特钢公司	8,051,159.06	8,051,159.06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
贵阳市工业供销公司	7,924,833.08	7,924,833.08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	6,948,953.86	1,749,973.90	25.18	根据可收回性
长沙智业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6,652,609.54	133,052.19	2.00	根据可收回性
PT. PANGERAN KARANG MURNI	6,143,251.03	122,865.02	2.00	根据可收回性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776,897.46	2,028,692.00	35.12	根据可收回性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464,960.63	109,299.21	2.00	根据可收回性
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5,440,987.80	835,997.59	15.36	根据可收回性
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5,069,240.31	1,857,196.38	36.64	根据可收回性
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5,050,685.75	101,013.72	2.00	根据可收回性
合 计	129,254,428.32	56,867,836.35		

（2）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170,993.47	1 年以内	3.58
通化钢铁公司	非关联方	15,801,711.26	0-5 年	3.50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43,882.76	0-5 年	2.96
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4,310.30	0-2 年	2.34
SEA WATER	非关联方	9,845,570.12	5 年以上	2.18
合 计		65,716,467.91		14.56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16,170,993.47	3.58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4,147,106.90	0.92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3,275,933.00	0.73
衡阳中钢衡重铸锻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338,827.50	0.08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46,481.25	0.01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43,344.65	0.01
合 计		24,022,686.77	5.33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230,426.67	66.76	97,230,426.67	68.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432,492.74	29.82	39,501,843.23	27.94	3,930,649.51
其中：账龄组合	41,335,318.94	28.38	39,501,843.23	27.94	1,833,475.71
关联组合	2,097,173.80	1.44			2,097,173.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84,544.86	3.42	4,664,688.34	3.3	319,856.52
合 计	145,647,464.27	100.00	141,396,958.24	100.00	4,250,506.0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190,002.27	66.57	97,190,002.27	68.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190,961.85	30.26	39,567,769.28	27.98	4,623,192.57
其中：账龄组合	41,804,214.91	28.63	39,567,769.28	27.98	2,236,445.63
关联组合	2,386,746.94	1.63			2,386,746.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4,511.15	3.17	4,634,511.15	3.28	
合 计	146,015,475.27	100.00	141,392,282.70	100.00	4,623,192.57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期初数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24,969.31	4.42	36,499.39	2,056,327.34	4.92	41,126.53
1 至 2 年	50,000.00	0.12	5,000.00	198,691.93	0.48	19,869.19
2 至 3 年	8.91		3.12	65,264.74	0.16	22,842.66
3 至 4 年	65,264.74	0.16	65,264.74	1,028,702.79	2.46	1,028,702.79
4 至 5 年	955,467.76	2.31	955,467.76	2,517,974.93	6.02	2,517,974.93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5 年以上	38,439,608.22	92.99	38,439,608.22	35,937,253.18	85.96	35,937,253.18
合 计	41,335,318.94	100.00	39,501,843.23	41,804,214.91	100.00	39,567,769.28

②关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2,066,173.80			关联方单独认定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31,000.00			关联方单独认定
合 计	2,097,173.80			

③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松江炭素厂	36,893,160.60	36,893,160.60	100.00	资不抵债
吉林市松江异型石墨材料厂	33,663,972.87	33,663,972.87	100.00	资不抵债
吉林市松江石墨设备厂	13,935,483.25	13,935,483.25	100.00	5 年以上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12,737,809.95	12,737,809.95	100.00	5 年以上
合 计	97,230,426.67	97,230,426.67		

④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市永强除尘厂	2,186,069.75	2,186,069.75	100.00	停产多年
吉林市昌达特种石墨厂	1,747,985.88	1,747,985.88	100.00	停产多年
吉林市恒达冶金炉料厂	502,018.45	502,018.45	100.00	停产多年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326,384.20	6,527.68	2.00	根据可收回性
吉林市兰天服装厂	222,086.58	222,086.58	100.00	停产多年
合 计	4,984,544.86	4,664,688.34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 内容	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吉林松江炭素厂	非关联方	36,893,160.60	5 年以上	往来款	25.33
吉林市松江异型石墨材料厂	非关联方	33,663,972.87	5 年以上	往来款	23.11
吉林市松江石墨设备厂	非关联方	13,935,483.25	5 年以上	往来款	9.57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关联方	12,737,809.95	5 年以上	往来款	8.75
长春岩棉厂	非关联方	4,650,245.31	5 年以上	往来款	3.19
合 计		101,880,671.98			69.95

（4）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31,000.00	0.02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2,737,809.95	8.75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326,384.20	0.22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2,066,173.80	1.42
合 计		15,161,367.95	10.41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67,308.58	100.00	16,506,457.48	100.00
合 计	8,867,308.58	100.00	16,506,457.48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27,761.4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1,499,562.7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4.0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	非关联方	992,389.8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西石化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688,589.3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7,288,307.34		

（3）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6、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3,552,386.23	5,160,229.48	218,392,156.75	262,879,741.79	4,205,095.52	258,674,646.27
在产品	839,050,793.27	2,944,269.68	836,106,523.59	818,695,666.30	245,537.41	818,450,128.89
库存商品	211,262,158.30	3,849,751.77	207,412,406.53	191,736,948.63	690,094.57	191,046,854.06
合 计	1,273,865,337.80	11,954,250.93	1,261,911,086.87	1,273,312,356.72	5,140,727.50	1,268,171,629.22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转回	转销	期末数
原材料	4,205,095.52	955,133.96			5,160,229.48
在产品	245,537.41	2,698,732.27			2,944,269.68
库存商品	690,094.57	3,159,657.20			3,849,751.77
合 计	5,140,727.50	6,813,523.43			11,954,250.93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合 计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额	3,189,662.25	
多缴纳企业所得税	111,151.62	
合 计	3,300,813.87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1,476,130.10	39,060,000.00

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年末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作为计算公允价值的依据。

9、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杨光	制造	50,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682607722	30.00	30.00	392,857,993.26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275,770,065.37	117,087,927.89	7,399,039.14	-25,183,351.78

10、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727,214.04	21,399,164.33		35,126,378.37
对其他企业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小 计	15,227,214.04	21,399,164.33		36,626,378.3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5,227,214.04			36,626,378.37

（2）长期股权投资汇总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①对联营企业投资		15,000,000.00	13,727,214.04	21,399,164.33	35,126,378.37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00	13,727,214.04	21,399,164.33	35,126,378.37	30.00
②对其他企业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0.19
合 计		—	15,227,214.04	21,399,164.33	36,626,378.37	—

长期股权投资汇总表（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①对联营企业投资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30.00				
②对其他企业投资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0.19				
合 计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6,748,967.35	142,002,224.88	579,858.00	1,658,171,334.23
其中：房屋建筑物	457,557,932.26	37,887,836.49		495,445,768.75
动力设备	135,981,118.51	1,549,299.40		137,530,417.91
传导设备	47,171,544.29	33,266,997.76		80,438,542.05
工作机器	587,895,603.20	32,683,841.98		620,579,445.18
运输设备	37,152,144.91	1,754,720.30	579,858.00	38,327,007.21
仪器仪表	27,854,722.19	3,165,132.07		31,019,854.26
工业炉	223,135,901.99	31,694,396.88		254,830,298.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995,617,144.64	63,235,460.00	530,467.09	1,058,322,137.5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5,143,232.25	12,323,926.25		237,467,158.50
动力设备	101,062,177.13	5,419,376.48		106,481,553.61
传导设备	20,901,875.42	3,175,574.95		24,077,450.37
工作机器	429,396,322.82	25,595,893.56		454,992,216.38
运输设备	23,799,797.61	2,463,421.40		26,263,219.01
仪器仪表	16,723,978.57	2,694,087.81	530,467.09	18,887,599.29
工业炉	178,589,760.84	11,563,179.55		190,152,940.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1,131,822.71			599,849,196.6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2,414,700.01			257,978,610.25
动力设备	34,918,941.38			31,048,864.30
传导设备	26,269,668.87			56,361,091.68
工作机器	158,499,280.38			165,587,228.80
运输设备	13,352,347.30			12,063,788.20
仪器仪表	11,130,743.62			12,132,254.97
工业炉	44,546,141.15			64,677,358.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8,223,221.19	723,993.89		8,947,215.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10,206.15			3,810,206.15
动力设备	1,112,727.79	715,749.21		1,828,477.00
传导设备	345,209.06			345,209.06
工作机器	2,936,793.68	8,244.68		2,945,038.36
运输设备	3,708.00			3,708.00
仪器仪表	14,576.51			14,576.51
工业炉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2,908,601.52			590,901,981.6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8,604,493.86			254,168,404.10
动力设备	33,806,213.59			29,220,387.30
传导设备	25,924,459.81			56,015,882.62
工作机器	155,562,486.70			162,642,190.44
运输设备	13,348,639.30			12,060,080.20
仪器仪表	11,116,167.11			12,117,678.46
工业炉	44,546,141.15			64,677,358.48

① 本期折旧额 63,235,460.00 元。

②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37,792,396.90 元。

（2）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3,415.38
合 计	313,415.38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长春石墨化工程				73,777,002.61		73,777,002.61
公辅设施				54,023,069.03		54,023,069.03
技改工程及其他	759,658.49		759,658.49	4,519,004.61		4,519,004.61
合 计	759,658.49		759,658.49	132,319,076.25		132,319,076.25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期末数
长春石墨化工程	73,777,002.61		73,777,002.61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期末数
公辅设施	54,023,069.03		54,023,069.03					
技改工程及其他	4,519,004.61	6,232,979.14	9,992,325.26					759,658.49
合 计	132,319,076.25	6,232,979.14	137,792,396.90				—	759,658.49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长春石墨化工程	74,000,000.00	99.70	100.00	自筹
公辅设施	54,000,000.00	100.04	100.00	自筹
技改工程				自筹
合 计				

13、工程物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设备	2,171,286.66	3,540,475.97	3,579,772.71	2,131,989.92
小 计	2,171,286.66	3,540,475.97	3,579,772.71	2,131,989.92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合 计	2,171,286.66	3,540,475.97	3,579,772.71	2,131,989.92

14、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444,304.47			96,444,304.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95,724,304.47			95,724,304.47
用电权	720,000.00			72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952,655.94	2,149,269.10		19,101,925.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232,655.94	2,149,269.10		18,381,925.04
用电权	720,000.00			720,000.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491,648.53			77,342,379.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79,491,648.53			77,342,379.43
用电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用电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491,648.53			77,342,379.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79,491,648.53			77,342,379.43
用电权				

（1）本期摊销额 2,149,269.10 元。

（2）本公司年末无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清雪费用	881,600.00		220,400.00		661,200.00	
合 计	881,600.00		220,400.00		661,200.00	

16、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513,107.71	7,357,409.83
小计	10,513,107.71	7,357,409.83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9,863,267.93	329,936,117.31
可抵扣亏损	211,968,803.35	55,900,087.08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561,832,071.28	385,836,204.39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2 年	—		
2013 年			
2014 年	21,884,921.32	21,884,921.32	
2015 年	26,159,911.07	26,159,911.07	
2016 年	7,855,254.69	7,855,254.69	
2017 年	156,068,716.27	—	
合 计	211,968,803.35	55,900,087.08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回	转销	期末数
（1）坏账准备	316,572,168.62	12,389,633.30			328,961,801.92
（2）存货跌价准备	5,140,727.50	6,813,523.43			11,954,250.93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223,221.19	723,993.89			8,947,215.08
合 计	329,936,117.31	19,927,150.62			349,863,267.93

18、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用于担保的资产	271,074,275.00	66,144,015.89	5,567,966.84	331,650,324.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520,615.53		1,517,102.49	12,003,513.04
动力设备	32,683,557.89	78,002.15	4,050,864.35	28,710,695.69
传导设备	25,853,153.67	30,162,728.95		56,015,882.62
工作机器	146,938,895.46	12,935,665.49		159,874,560.95
仪器仪表	8,757,724.77	2,909,082.22		11,666,806.99
工业窑炉	43,320,327.68	20,058,537.08		63,378,864.76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271,074,275.00	66,144,015.89	5,567,966.84	331,650,324.05

本公司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是本公司以上述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295,000,000.00 元。

1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3,000,000.00
抵押借款	295,000,000.00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992,305,167.62	1,026,708,100.00
合 计	1,287,305,167.62	1,239,708,100.00

（2）外币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保证借款	美元	5,139,633.70	32,305,167.62	9,000,000.00	56,708,100.00
合 计			32,305,167.62		56,708,100.00

①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 27,000 万元。

②本期以房屋建筑物、传导设备、工业炉、工作机器、仪器仪表、动力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吉林市分行江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分行取得抵押借款 95,000,000.00 元。

③本公司的保证借款均由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20、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21、应付账款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219,135,978.26	142,813,473.40
合 计	219,135,978.26	142,813,473.40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06,291,150.60	94.14	130,050,585.37	91.07
1至2年	1,262,014.30	0.58	1,202,300.24	0.84
2至3年	1,188,242.85	0.54	1,730,487.79	1.21
3年以上	10,394,570.51	4.74	9,830,100.00	6.88
合 计	219,135,978.26	100.00	142,813,473.40	100.00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147,434.00	143,345.00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78,000.22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28,834,370.95	22,717,751.27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9,373,002.84	
东悦投资有限公司	6,844,343.80	
合 计	105,199,151.59	23,339,096.49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已归还
鞍山供销公司	1,185,707.91	货款	尚未结算	否
平罗翔龙工贸有限公司	680,673.50	货款	尚未结算	否
中国石油抚顺石化公司	477,500.33	货款	尚未结算	否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413,831.34	货款	尚未结算	否
松炭包装材料厂	339,024.40	货款	尚未结算	否
合 计	3,096,737.48			

22、预收账款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28,176,213.69	41,341,669.29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36,159.34	57.98	29,800,794.89	72.08
1至2年	1,341,630.90	4.76	1,069,743.38	2.59
2至3年	485,378.64	1.72	743,702.59	1.80
3年以上	10,013,044.81	35.54	9,727,428.43	23.53
合 计	28,176,213.69	100.00	41,341,669.29	100.00

（2）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52,171.97	1,587,387.78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		4,770.00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613,825.00
合 计	52,171.97	3,205,982.78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如下：

客 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无锡华润制钢有限公司	694,070.11	货款	尚未结算
沈阳化工机械厂	570,000.00	货款	尚未结算
大连丹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款	尚未结算
拓盾国际货运代理（大连）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款	尚未结算
日照市钢材配送中心	500,000.00	货款	尚未结算
合 计	2,764,070.11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99.32	121,549,923.36	121,549,923.36	3,099.32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 职工福利费		18,338,053.97	18,338,053.97	
(3) 社会保险费	4,981,510.53	40,734,465.14	41,008,124.42	4,707,851.25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14,487.08	7,529,907.82	7,529,907.82	14,487.08
②基本养老保险费	4,239,262.25	24,692,855.05	24,877,453.01	4,054,664.29
③年金缴费				
④失业保险费	724,308.14	2,467,526.89	2,556,588.21	635,246.82
⑤工伤保险费	3,049.86	5,236,998.67	5,236,998.67	3,049.86
⑥生育保险费	403.20	807,176.71	807,176.71	403.20
(4) 住房公积金	2,004,342.90	6,768,513.60	6,726,865.60	2,045,990.9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15,448.17	4,241,769.78	5,150,512.92	7,306,705.03
合 计	15,204,400.92	191,632,725.85	192,773,480.27	14,063,646.50

24、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523,129.44	-980,407.27
营业税	30,464.90	75,556.93
企业所得税	2,057,371.31	2,984,173.27
个人所得税	-545.44	61,323.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779.80	154,788.99
房产税	1,372,959.24	1,380,071.61
土地使用税	3,954,442.70	3,975,242.70
教育费附加	7,411,486.46	7,426,913.98
防洪基金	1,791,729.67	783,145.14
其他	3,405,308.83	1,085,846.78
合 计	22,665,126.91	16,946,655.52

25、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61,044.76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2,061,044.76
-----	--------------

26、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应付法人股股利		5,884,988.25	
合 计		5,884,988.25	

2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款	8,332,379.55	9,474,285.90
质保金	1,460,000.00	2,150,000.00
佣金	1,474,104.50	1,825,176.73
应付其他往来款项	40,188,158.16	41,252,706.42
合 计	51,454,642.21	54,702,169.05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9,343,562.69	57.03	28,896,139.13	52.82
1至2年	1,600,428.02	3.11	13,241,107.48	24.21
2至3年	10,636,492.51	20.67	3,538,448.80	6.47
3年以上	9,874,158.99	19.19	9,026,473.64	16.50
合 计	51,454,642.21	100.00	54,702,169.05	100.00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1,341,339.38	11,358,699.08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865,110.56	
中钢集团上海炭素厂有限公司	86,040.00	252,000.00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529,880.39
中钢武汉安环院华安华安分公司		1,700,000.00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29,799.23	4,957,281.89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70,631.85	2,851,823.77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1,457,034.10
合 计	20,192,921.02	23,106,719.23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1,227,240.75	往来款	债权人未催收
常蕊	1,150,000.00	抵押款	尚未结算
中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51,976.00	工程款	尚未结算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64,295.79	工程款	尚未结算
北京正大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550,000.00	工程款	尚未结算
合 计	14,843,512.54		

（4）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70,631.85	往来款
吉林市亨昌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296,087.85	往来款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29,799.23	工程款
东北金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268,397.44	工程款
吉林市兴达保护罩厂	1,627,287.39	往来款
合 计	16,092,203.76	

2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拨款	1,700,000.00	2,000,000.00
污水综合治理工程专项拨款	6,656,250.05	7,011,250.01
环境治理专项资金补助	350,000.00	410,000.00
工业烟气治理	174,679.63	193,910.35
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减亏增效）	680,000.00	800,000.00
专项经费	50,000.00	50,000.00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807,692.35	1,961,538.47
石墨化工序节能减排信息系统专项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技术改造专项拨款	800,000.00	800,000.00
新建新型除尘器	250,000.00	250,000.00
合 计	12,868,622.03	13,876,698.83

29、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30、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46,624,340.43			546,624,340.43
其他资本公积	319,926,343.85	43,451,263.50		363,377,607.35
合 计	866,550,684.28	43,451,263.50		910,001,947.78

本公司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1）本公司根据《关于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拨付及账务处理的通知》，收到节能减排资金 5,030,000.00 元；

（2）本公司联营企业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增加资本公积 28,954,169.86 元。

（3）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增加资本公积 9,467,093.64 元。

31、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用		10,886,262.55	10,542,832.98	343,429.57

32、盈余公积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3,665,643.29			93,665,643.29

3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5,808,064.27	-307,417,444.72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305,808,064.27	-307,417,444.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970,450.76	1,609,380.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5,778,515.03	-305,808,064.27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31,281.25	62,914.95

子公司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提取盈余公积 1,573.8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1,573.84 元。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提取盈余公积 29,707.4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29,707.41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69,065,407.44	1,605,448,009.79
其他业务收入	31,909,850.29	49,534,739.54
合 计	1,500,975,257.73	1,654,982,749.33
主营业务成本	1,361,895,023.78	1,314,835,802.78
其他业务成本	18,449,012.04	38,336,996.00
合 计	1,380,344,035.82	1,353,172,798.78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墨电极	1,369,601,695.18	1,277,143,957.67	1,519,340,421.26	1,238,026,084.58
电极糊	33,281,174.01	26,067,161.66	30,594,454.31	25,359,204.49
炭块	48,717,579.90	43,018,142.33	39,702,957.45	36,140,157.22
碳纤维	17,464,958.35	15,665,762.12	15,810,176.77	15,310,356.49
合 计	1,469,065,407.44	1,361,895,023.78	1,605,448,009.79	1,314,835,802.78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1,011,954,147.99	924,202,708.15	1,148,763,064.61	884,683,633.92
境外	457,111,259.45	437,692,315.63	456,684,945.18	430,152,168.86
合 计	1,469,065,407.44	1,361,895,023.78	1,605,448,009.79	1,314,835,802.78

（4）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沙智业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59,247,347.50	3.9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8,482,233.65	3.90
REGIONRESURSY	54,185,963.54	3.61
INTERMINERALS INTERNATIONAL	39,821,446.96	2.65
上海东大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37,026,074.20	2.47
合 计	248,763,065.85	16.58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05,205.41	10,95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3,631.62	3,708,593.68
教育费附加	3,182,383.67	2,158,130.72
合 计	7,831,220.70	5,877,679.40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三、税项。

36、销售费用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30,919,264.72	31,852,891.95
工资	5,486,020.15	6,510,020.47
佣金	5,253,076.60	7,432,141.17
差旅费	5,050,726.95	6,536,298.28
港杂费	4,905,986.84	5,561,792.33
业务招待费	2,518,425.99	3,469,232.46
装卸费	1,660,638.37	3,456,165.19
社会及保险费	1,148,641.54	1,375,785.90
仓储费	742,757.57	751,944.64
其他	3,700,591.65	3,107,092.01
合 计	61,386,130.38	70,053,364.40

3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修理维护费	28,929,028.89	35,777,870.53
工资	27,307,099.37	34,501,501.60
税金	13,469,361.44	12,916,802.56
劳务费	8,195,785.70	10,930,163.52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10,756,740.27	11,167,802.36
折旧费	5,331,195.54	5,124,191.63
无形资产摊销	2,149,269.10	2,149,269.12
职工福利费	3,756,796.25	3,723,316.67
办公费	2,306,012.21	2,379,154.36
差旅交通费	2,013,236.13	2,211,757.99
其他	23,304,681.97	16,744,603.90
合 计	127,519,206.87	137,626,434.24

3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8,479,875.48	71,782,710.35
减：利息资本化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减：利息收入	2,351,264.33	1,184,458.56
承兑汇票贴息	4,105,359.89	6,600,323.14
汇兑损失	5,457,678.06	6,758,010.35
减：汇兑收益	3,248,931.42	3,987,095.08
手续费及其他	2,255,531.44	3,127,937.64
合 计	94,698,249.12	83,097,427.84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12,389,633.30	6,554,749.41
(2) 存货跌价损失	6,813,523.43	649,886.49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23,993.89	
合 计	19,927,150.62	7,204,635.90

40、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55,005.53	-695,743.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3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7,709.04	
合 计	-6,497,296.49	-65,743.42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7,555,005.53	-695,743.42	公司投产后，成本费用上升，碳纤维价格急剧下降
合 计	-7,555,005.53	-695,743.42	

4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262.94	132,453.31	19,262.94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262.94	132,453.31	19,262.94
政府补助	9,188,317.08	5,584,001.64	9,188,317.08
其他	8,753,888.30	862,694.33	8,753,888.30
合 计	17,961,468.32	6,579,149.28	17,961,468.32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吉林市环保局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运维补助金	20,000.00		吉林市环境保护局污水综合治理工程专项拨款
标准化战略专项补助经费	100,000.00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战略专项补助经费
新建二次焙烧窑	300,000.00	300,000.00	吉林省财政厅新建二次焙烧窑拨款
焙烧车间浸渍、二次含油废水治理项目	60,000.00	60,000.00	中钢集团污水综合治理工程专项拨款
工业烟气治理	19,230.72	19,230.72	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工业烟气治理拨款
新建二次隧道窑	120,000.00	120,000.00	吉林省财政厅扭亏增资拨款
阴极炭块技术改造项目	153,846.12	38,461.53	吉林省财政厅阴极炭块技术改造项目拨款
污水治理	354,999.96	88,749.99	吉林市环境保护局污水治理拨款
专利补助		8,000.00	
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1,500,000.00		吉林省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增长奖励专项资金	430,000.00		吉林省财政厅预拨 2012 年稳增长奖励专项资金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金	3,536,196.84		吉林市国家税务局税收收入退还书
碳纤维军品补助资金	1,330,000.00	4,000,000.00	关于 2011 年中央企业民口军品配套生产线（设备）维持维护补助资金拨付的通知
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630,000.00		吉林省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军品增值税退税	514,043.44	949,559.40	吉林市国家税务局税收收入退还书
老干部药费补贴	120,000.00		离退休干部药费补助资金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合 计	9,188,317.08	5,584,001.64	

4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526.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526.89	
对外捐赠	250,000.00	150,000.00	250,000.00
其他	23,792.47	3,283,221.17	23,792.47
合 计	273,792.47	3,477,748.06	273,792.47

4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30,094.34	-623,313.88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 计	430,094.34	-623,313.88

4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179,970,450.76	1,609,380.45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18,453,968.32	3,948,956.77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198,424,419.08	-2,339,576.32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期初股份总数	S0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	Mi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 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 数	$S=S0+S1+Si*Mi/M0-Sj*Mj/M0-Sk$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 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 加权平均数	$X2=S+X1$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 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 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 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 本每股收益	$Y1=P1/S$	-0.6362	0.0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 收益	$Y2=P2/S$	-0.7014	-0.00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 释每股收益	$Y3= (P1 + P3) / X2$	-0.6362	0.0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 收益	$Y4= (P2 + P4) / X2$	-0.7014	-0.0083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因素。

45、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3,254,332.89	-31,153,50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313,583.22	-7,788,375.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473,656.03	
小 计	9,467,093.64	-23,365,125.00
二、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 有的份额	28,954,169.86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28,954,169.86	
合 计	38,421,263.50	-23,365,125.00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款项	5,384,482.24	21,169,802.26
政府补助拨款	9,552,964.34	5,277,559.40
利息	1,961,271.63	1,184,458.56
抵押金、保证金等	834,242.49	845,850.00
其他款项	1,889,024.05	2,293,253.54
合 计	19,621,984.75	30,770,923.7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411,691.66	1,555,934.54
代垫款项	12,474,466.70	36,351,278.42
差旅费	7,063,963.08	9,921,999.37
业务招待费	3,702,558.80	3,638,983.29
抵押、保证金	2,968,512.00	1,003,000.00
办公费	2,175,665.64	1,256,443.96
咨询评估费	1,377,212.00	
手续费	1,783,358.78	3,125,615.14
排污费	895,206.00	1,014,237.00
捐赠支出	250,000.00	150,000.00
往来及其他款项	6,170,115.16	8,961,609.89
合 计	40,272,749.82	66,979,101.61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借款	150,000,000.00	
收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收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还款	1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还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借款	150,000,000.00	
还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40,000,000.00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9,970,450.76	1,609,380.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27,150.62	7,204,635.90
固定资产折旧	63,235,460.00	56,759,401.60
无形资产摊销	2,149,269.10	2,149,26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0,400.00	220,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62.94	-87,926.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727,644.23	83,097,427.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97,296.49	65,74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2,981.08	-240,558,181.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50,782.09	31,232,465.94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229,541.55	-80,457,896.43
其他	343,42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38,278.87	-138,765,279.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143,479.18	58,051,399.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051,399.31	128,134,369.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92,079.87	-70,082,970.2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77,143,479.18	58,051,399.31
其中：库存现金	1,217.60	1,926.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553,639.83	43,640,307.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588,621.75	14,409,164.7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43,479.18	58,051,399.31

（3）货币资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 额
期末货币资金	77,143,479.18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43,479.18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母公司	全民所有制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贾宝军	主营冶金资源开发、贸易物流、冶金装备和材料制造等	100014493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4,753,967,742.64	46.32	46.3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五、9。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702201691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24476713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244096897
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33307006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759572263
中钢炉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100008157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105780461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132211619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02435463
中钢钢铁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10924216
中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10933518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10001002X
中钢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82467739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24885406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665355383
中钢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132201330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24665200
中钢集团武汉安环院华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0716915X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220523479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10935337
中钢集团广西铁合金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199882548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241446388
东悦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100010011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790318725
衡阳中钢衡重铸锻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185118039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	市场定价	1,991,131.03	0.20	2,202,958.97	0.22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634,969.06	0.06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60,812,784.44	6.08	91,806,772.48	9.21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5,078,818.76	0.51	8,428,229.04	0.85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1,494,043.42	0.15	10,998,047.02	1.10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110,477.78	0.01	42,508.55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393,589.74	0.04	13,431,632.28	1.35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90,742,364.32	9.07		
中钢集团武汉安环院华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1,403,296.58	0.14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修理	市场定价	8,865,917.61	0.89	13,192,688.70	1.32
东悦投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39,249,905.13	3.93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原丝	市场定价	2,577,410.38	0.26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33,326,710.04	2.22	31,123,807.55	1.88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4,130,572.47	0.28	2,591,093.74	0.16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9,628,356.74	0.64	18,018,446.61	1.09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125,837.61	0.01
衡阳中钢衡重铸锻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289,596.15	0.02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4,751,864.79	0.32	5,984,436.67	0.36
中钢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2,074,457.25	0.14	10,202,962.82	0.62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1,563,884.26	0.10	6,227,271.38	0.38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辅助材料（水、电、汽）	市场定价	60,599.10	0.00	67,331.91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11,008.55	
中钢集团广西铁合金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1,224,065.64	0.07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定价	4,219,304.62	0.28	2,021,737.69	0.12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11/22	2012/5/18	是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1/6/3	2012/5/29	是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1/6/7	2012/5/31	是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1/6/8	2012/6/4	是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1/6/9	2012/6/6	是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1/6/10	2012/6/8	是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4/26	2012/4/6	是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5/9	2012/4/6	是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5/10	2012/5/2	是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5/11	2012/4/24	是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5/12	2012/4/26	是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6/1	2012/5/7	是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6/2	2012/5/9	是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6/13	2012/5/10	是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0.00	2011/10/17	2012/4/6	是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9,600,000.00	2011/4/26	2012/4/6	是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5/19	2012/5/18	是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1/7/1	2012/6/28	是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4/6	2012/9/25	是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4/6	2012/9/27	是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4/6	2012/9/29	是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9/25	2013/9/23	否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9/27	2013/9/25	否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9/29	2013/9/27	否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9/27	2013/10/8	否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4/23	2013/4/9	否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4/26	2013/4/11	否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5/3	2013/4/16	否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5/7	2013/4/18	否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5/8	2013/4/23	否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5/9	2013/4/25	否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2/5/24	2013/5/23	否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2/5/25	2013/5/24	否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2/5/29	2013/5/28	否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2/5/28	2013/5/28	否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2/6/15	2013/6/13	否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6/6	2012/12/6	是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7/3	2013/7/1	否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10/30	2013/10/30	否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5/17	2012/6/29	是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6/26	2013/6/25	否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3/1	2013/2/28	否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4/12	2012/7/24	是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7/31	2012/12/31	是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5,139,633.7	2012/6/18	2013/6/18	否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2/6/29	2013/6/16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2/2/29	2012/8/29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50,000,000.00	2012/6/28	2012/7/2	
拆出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2/6/15	2012/6/29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2/1/6	2012/12/31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2/5/7	2012/12/31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7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键管理人员		35.08	0.29	35.08	0.2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16,170,993.47		11,858,539.07	
应收账款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3,275,933.00		3,068,006.80	
应收账款	中钢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3,995,510.00	
应收账款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43,344.65		73,344.65	
应收账款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4,147,106.90		2,714,337.10	
应收账款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	46,481.25		46,481.25	
应收账款	衡阳中钢衡重铸锻有限公司	338,827.50			
应收账款	中钢集团广西铁合金有限公司			191,711.30	
其他应收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12,737,809.95	12,737,809.95	12,737,809.95	12,737,809.95
其他应收款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326,384.20	6,527.68		
其他应收款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31,000.00		31,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2,066,173.80			
其他应收款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200,893.01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东悦投资有限公司	6,844,343.80	
应付账款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9,373,002.84	
应付账款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28,834,370.95	22,717,751.27
应付账款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147,434.00	143,345.00
应付账款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78,000.22
预收账款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52,171.97	1,587,387.78
预收账款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		4,770.00
预收账款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613,825.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1,341,339.38	11,358,699.08
其他应付款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865,110.56	
其他应付款	中钢集团上海炭素厂有限公司	86,040.00	252,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529,880.39
其他应付款	中钢集团武汉安环院华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29,799.23	4,957,281.89
其他应付款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70,631.85	2,851,823.77
其他应付款	上海炭素有限公司		1,457,034.10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3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265,607.17	32.45	46,899,401.21	31.10	66,366,205.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767,837.56	67.55	103,921,389.41	68.90	131,846,448.15
其中：账龄组合	227,928,580.26	65.30	103,921,389.41	68.90	124,007,190.85
关联组合	7,839,257.30	2.25			7,839,257.30
合 计	349,033,444.73	100.00	150,820,790.62	100.00	198,212,654.1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277,550.80	27.50	37,436,411.50	27.14	42,841,139.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605,417.46	72.50	100,476,746.08	72.86	111,128,671.38
其中：账龄组合	201,516,026.36	69.04	100,476,746.08	72.86	101,039,280.28
关联组合	10,089,391.10	3.46			10,089,391.10
合 计	291,882,968.26	100.00	137,913,157.58	100.00	153,969,810.68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7,306,163.06	47.08	2,146,123.29	84,413,318.86	41.89	1,688,266.38
1 至 2 年	17,084,852.99	7.50	1,708,485.26	11,147,516.67	5.53	1,114,751.67
2 至 3 年	5,339,666.70	2.34	1,868,883.35	12,740,711.99	6.32	4,459,249.19
3 至 4 年	8,875,321.15	3.89	8,875,321.15	7,859,402.80	3.90	7,859,402.80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4 至 5 年	7,025,755.40	3.08	7,025,755.40	2,689,323.64	1.34	2,689,323.64
5 年以上	82,296,820.96	36.11	82,296,820.96	82,665,752.40	41.02	82,665,752.40
合 计	227,928,580.26	100.00	103,921,389.41	201,516,026.36	100.00	100,476,746.08

②关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43,344.65			关联方单独认定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	46,481.25			关联方单独认定
衡阳中钢衡重铸锻有限公司	338,827.50			关联方单独认定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4,147,106.90			关联方单独认定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3,263,497.00			关联方单独认定
合 计	7,839,257.30			

③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通化钢铁公司	15,801,711.26	11,692,632.91	74.00	根据可收回性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343,882.76	2,885,492.93	21.62	根据可收回性
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10,554,310.30	581,290.16	5.51	根据可收回性
抚顺钢厂	8,780,673.99	8,780,673.99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8,404,701.37	168,094.03	2.00	根据可收回性
本钢特钢公司	8,051,159.06	8,051,159.06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
贵阳市工业供销公司	7,924,833.08	7,924,833.08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6,948,953.86	1,749,973.90	25.18	根据可收回性
长沙智业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6,652,609.54	133,052.19	2.00	根据可收回性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776,897.46	2,028,692.00	35.12	根据可收回性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464,960.63	109,299.21	2.00	根据可收回性
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5,440,987.80	835,997.59	15.36	根据可收回性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5,069,240.31	1,857,196.44	36.64	根据可收回性
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5,050,685.75	101,013.72	2.00	根据可收回性
合 计	113,265,607.17	46,899,401.21		

（2）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通化钢铁公司	非关联方	15,801,711.26	0-5 年	4.53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43,882.76	0-5 年	3.82
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4,310.30	0-2 年	3.02
抚顺钢厂	非关联方	8,780,673.99	5 年以上	2.52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4,701.37	1 年以内	2.41
合 计		56,885,279.68		16.30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4,147,106.90	1.19
衡阳中钢衡重铸锻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338,827.50	0.10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3,263,497.00	0.94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46,481.25	0.01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43,344.65	0.01
合 计		7,839,257.30	2.25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82,139.56	6.17	17,982,139.56	40.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3,071,909.66	93.72	26,268,127.95	59.35	246,803,781.71
其中：账龄组合	28,093,676.95	9.64	26,268,127.95	59.35	1,825,549.00
关联组合	244,978,232.71	84.08			244,978,232.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6,384.20	0.11	6,527.68	0.01	319,856.52
合 计	291,380,433.42	100.00	44,256,795.19	100.00	247,123,638.2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82,139.56	6.54	17,982,139.56	40.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7,077,734.56	93.46	26,258,791.74	59.35	230,818,942.82
其中：账龄组合	30,560,111.26	11.11	26,258,791.74	59.35	4,301,319.52
关联组合	226,517,623.30	82.35			226,517,623.30
合 计	275,059,874.12	100.00	44,240,931.30	100.00	230,818,942.82

①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16,880.83	6.47	1,968,478.71	6.44	39,369.57
1 至 2 年	50,000.00	0.18	194,371.52	0.64	19,437.15
2 至 3 年	8.91		2,220,118.67	7.26	22,842.66
3 至 4 年	65,264.74	0.23	16,213.44	0.05	16,213.44
4 至 5 年	16,213.44	0.06	2,493,514.85	8.16	2,493,514.85
5 年以上	26,145,309.03	93.06	23,667,414.07	77.45	23,667,414.07
合 计	28,093,676.95	100.00	30,560,111.26	100.00	26,258,791.74

② 关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17,453,242.45			关联方单独认定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12,794,060.21			关联方单独认定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7,553,138.35			关联方单独认定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5,080,617.90			关联方单独认定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2,066,173.80			关联方单独认定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	31,000.00			关联方单独认定
合 计	244,978,232.71			

③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12,737,809.95	12,737,809.95	100.00	5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市松江异型石墨材料厂	5,244,329.61	5,244,329.61	100.00	资不抵债
合 计	17,982,139.56	17,982,139.56		

④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326,384.20	6,527.68	2.00	根据可收回性
合 计	326,384.20	6,527.68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17,453,242.45	1 年以内		74.63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关联方	12,794,060.21	1 年以内		4.39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销公司	关联方	12,737,809.95	5 年以上		4.37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53,138.35	1 年以内		2.59
市松江异型石墨材料厂	非关联方	5,244,329.61	5 年以上		1.80
合 计		255,782,580.57			87.78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销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2,737,809.95	4.37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17,453,242.45	74.63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子公司	12,794,060.21	4.39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080,617.90	1.74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 任公司	子公司	7,553,138.35	2.59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2,066,173.80	0.71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326,384.20	0.11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	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控制	31,000.00	0.01
合 计		258,042,426.86	88.55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①对子公司投资		206,395,347.03	206,395,347.03		206,395,347.03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 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8,674,305.03	148,674,305.03		148,674,305.03	97.26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 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428,981.18	6,428,981.18		6,428,981.18	94.31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 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292,060.82	1,292,060.82		1,292,060.82	61.72
②对联营企业投资		15,000,000.00	13,727,214.04	21,399,164.33	35,126,378.37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 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00	13,727,214.04	21,399,164.33	35,126,378.37	30.00
③对其他企业投资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0.19
合计		222,895,347.03	221,622,561.07	21,399,164.33	243,021,725.40	

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 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 红利
①对子公司投资					
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	100.00				
吉林市松江炭素有限责 任公司	97.26				
吉林市神舟炭纤维有限 责任公司	94.31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1.72				
②对联营企业投资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30.00				
③对其他企业投资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0.19				
合计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80,854,377.34	1,486,556,707.52
其他业务收入	171,941,804.46	178,883,018.28
合 计	1,552,796,181.80	1,665,439,725.80
主营业务成本	1,304,671,749.00	1,234,820,975.11
其他业务成本	162,036,374.19	170,260,369.06
合 计	1,466,708,123.19	1,405,081,344.17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墨电极	1,299,488,363.79	1,235,586,445.01	1,415,855,324.67	1,172,784,308.96
电极糊	32,648,433.65	26,067,161.66	30,998,425.40	25,896,508.93
炭块	48,717,579.90	43,018,142.33	39,702,957.45	36,140,157.22
合 计	1,380,854,377.34	1,304,671,749.00	1,486,556,707.52	1,234,820,975.11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1,380,854,377.34	1,304,671,749.00	1,486,556,707.52	1,234,820,975.11

合 计	1,380,854,377.34	1,304,671,749.00	1,486,556,707.52	1,234,820,975.11
-----	------------------	------------------	------------------	------------------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沙智业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59,247,347.50	3.8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8,482,233.65	3.77
上海东大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31,646,220.36	2.04
贵阳金阳黔森炭素销售有限公司	31,289,611.05	2.02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6,878,176.71	1.73
合 计	207,543,589.27	13.38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55,005.53	-695,743.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3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7,709.04	
合 计	-6,497,296.49	-65,743.42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7,555,005.53	-695,743.42	公司投产后，成本费用上升，碳纤维价格急剧下降
合 计	-7,555,005.53	-695,743.42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1,694,681.01	12,559,954.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767,459.41	6,946,820.80
固定资产折旧	57,082,809.96	48,396,065.65
无形资产摊销	2,149,269.10	2,149,269.12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0,400.00	220,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62.94	-87,926.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623,902.11	76,585,569.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97,296.49	65,74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94,909.25	-211,119,860.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07,943.84	-19,614,141.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628,183.03	-66,288,626.63
其他	333,32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75,668.28	-150,186,731.9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150,044.37	46,052,954.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052,954.69	122,141,600.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97,089.68	-76,088,645.62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26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88,317.0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7,709.0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80,095.8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745,384.8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91,416.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453,968.3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453,968.32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0	-0.6362	-0.6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2.83	-0.7014	-0.7014

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代 码	报 告 期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179,970,450.76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18,453,968.32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198,424,419.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0	937,307,263.30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43,794,693.07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801,131,505.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E0+P1/2+Ei*Mi/M0-Ej*Mj/M0+Ek*Mk/M0$	869,219,384.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2$	-2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	$Y2=P2/E2$	-22.83%

项 目	代码	报告期
资产收益率		

3、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 77,143,479.18 元，较期初增长 32.89%，主要是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期末购买的原料尚未付款。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70,343,487.75 元，较期初下降 35.87%，主要是本期以应收票据支付了原料款。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8,867,308.58 元，较期初下降 46.28%，主要是上期期末预付的原料款于本期收到原料并结算。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3,300,813.87 元，期初余额为 0，主要是本期期末将待抵扣进项税及多缴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51,476,130.10 元，较期初增长 31.79%，主要是本期期末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价上涨，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

（6）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36,626,378.37 元，较期初增长 140.53%，主要是本公司联营企业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收到中央企业改革脱困补助资金 9,648.00 万元，用于碳纤维业务产业升级项目，本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7）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759,658.49 元，较期初下降 99.43%，主要是长春石墨化工程及公辅设施本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将其转入固定资产。

（8）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19,135,978.26 元，较上期末增长 53.44%，主要是期末从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购买的原料尚未结算。

（9）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8,176,213.69 元，较上期末下降 31.85%，主要是公司下游钢铁行业本期效益下滑，本公司对销售政策进行了调整。

（10）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2,665,126.91 元，较期初上涨 33.74%，主要是本期期末将待抵扣进项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而上期期末在应交税费反映。

（11）应付利息期末余额 2,061,044.76 元，期初余额为 0，主要是由于期末尚未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

（12）应付股利期末余额为 0，期初余额为 5,884,988.25 元，主要是期初余额反映的应付法人股股利形成于 1990 年代，本公司经过核实，该股利已无需支付，经本公司经理办公会批准，将其转入营业外收入。

（13）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10,513,107.71 元，较期初增长 42.89%，系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14）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485,778,515.03 元，较期初下降 58.85%，主要是本期公司产品价格及销售数量下降造成销售收入减少，而原料价格和动力成本上涨造成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本期亏损额较大。

（10）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 7,831,220.70 元，较上期增长 33.24%，主要是本期缴纳的增值税比上期增多，导致相应的城建税及附加增加。

（1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 19,927,150.62 元，较上期增长 176.59%，主要是本期由于公司下游钢铁企业行业状况萎缩，还款困难，同时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下滑，本公司分别对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减值损失 12,389,633.30 元和 6,813,523.43 元。

（12）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6,497,296.49 元，较上期下降 9782.81%，主要是本公司之联营企业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投产后成本上升，而碳纤维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导致亏损额加大。

（13）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 17,961,468.32 元，较上期增长 173.01%，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比上期增加 3,604,315.44 元，将不需支付的款项 7,660,203.21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14）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 273,792.47 元，较上期下降 92.13%，主要是本公司本期将以前年度在营业外支出核算的防洪基金调整至管理费用核算。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批准。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